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及吴志坚、刘春彦先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我们对刘和雪女士及丁晓鸿先生的个人履历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拥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，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2、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我们同意聘任刘和雪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丁晓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志坚 刘春彦 郭海兰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